

证券代码：920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晓锋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武晓锋，作为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和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武晓锋，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山西唐宁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10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职务。2020年6月至2025年2月24日，就职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武晓锋	2	0	2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4 日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2 个工作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情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对经

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展开讨论；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通过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闫和平、闫凌鹏、燕雪野、罗鹏、吴秋生、王晓亮、郑凤龙为公司董事，顺利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以上人员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会的机会及现场考察，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本人因任期届满已正式离任，在此，谨对公司及董事会在本人的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晓锋

2026年4月27日